

嬰幼兒潤膚乳中較受關注的成分

成分/物質類別	成分	法例使用上限	潛在健康風險 / 注意事項
香料致敏物質 (fragrance allergens)	新鈴蘭醛 (簡稱HICC, hydroxyisohexyl-3-cyclohexene carboxyaldehyde)	自今年8月23日起歐盟禁止含有相關成分的化妝品在當地銷售。	屬致敏性高的致敏物; 海外研究指是令兒童出現皮膚過敏的常見致敏原之一。
	鈴蘭醛 (簡稱BMHCA, butylphenyl methylpropional)	—	接觸性致敏物; 歐盟建議歸類為具有生殖毒性第1B類物質。
	苯甲醇 (benzyl alcohol)	如作防腐劑用途, 內地和歐盟允許的最高使用濃度為1.0%。	屬經常引致過敏反應的致敏物, 可令部分濕疹患者產生皮膚過敏。
	芳樟醇 (linalool)	—	常見於含薰衣草成分的產品。本身為致敏物外, 接觸空氣經氧化可形成致敏性較高的物質。
	檸檬烯 (limonene)	—	
人造麝香物質	酮麝香 (musk ketone)	內地和歐盟允許的最高使用濃度為0.042%。	不易被降解, 建議減少生產和使用含相關物質的產品。
	佳樂麝香 (galaxolide, 簡稱HHCB)	內地和歐盟目前未設使用限制。	嬰幼兒可能經由皮膚接觸、呼吸吸入, 或經由母乳、進食受污染的食物等途徑攝入, 長遠影響有待研究。
游離甲醛	可釋出甲醛成分包括DMDM hydantoin、imidazolidinyl urea、quaterium-15、diazolidinyl urea、hexamethylenetetramine、benzylhemiformal、5-bromo-5-nitro-1,3-dioxane、bronopol及sodium hydroxymethyl glycinate	內地和歐盟規定甲醛濃度超過0.05%時須標示; 內地規定游離甲醛上限為0.2%。	有機會令對甲醛過敏人士引發過敏性接觸性皮炎。
		台灣規定如化妝品含有可釋出甲醛的防腐劑, 游離甲醛上限為0.1% (1000ppm); 否則游離甲醛殘留量上限為75ppm。	
防腐劑	對羥基苯甲酸酯(paraben)	如在化妝品配方中單獨使用methylparaben和propylparaben時, 含量上限分別為0.4%和0.14%; 如同時使用這兩種防腐劑, 總量上限為0.8%。	嬰幼兒尿布範圍的皮膚偶有損傷, 加上新陳代謝發展未成熟, 如產品含有butylparaben或propylparaben應避免用於嬰幼兒的尿布範圍。
皮膚調理劑	丙二醇 (propylene glycol)	—	若濃度高, 有機會令幼兒出現刺激性接觸性皮炎; 建議兩歲以下幼兒避免使用。
	環戊矽氧烷 (cyclopentasiloxane, 簡稱D5)	—	屬懷疑內分泌干擾物, 亦有機會在海洋生物體內積累。
	環己矽氧烷 (cyclohexasiloxane, 簡稱D6)	—	
密封保濕劑	羊毛脂 (lanolin)	—	皮膚敏感或皮膚範圍有傷口的人士, 可能出現皮疹和紅腫。